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光华大道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详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icccwm.com>）公告或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2

（二）成都温江光华大道营业部:028—82721978

（三）成都武阳大道营业部:028—8335085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于2026年8月2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1,955.99万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中，1,436.64万股用于首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520.35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20.35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4%，过户价格为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20.35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确定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已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考核期	2023年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不低于当年快递行业增长率或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亿元。	100%。

注：上述当年快递行业增长率为由国家邮政局定期公告的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同比增长率（下同）。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3年快递行业业务量增长率为19.4%。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数据，公司2023年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为35.23%，显著高于同期快递行业的业务量增长率，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均已达成。

（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成立的绩效考核评估委员会负责综合评价，届时由绩效考核评估委员会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各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并依据个人当年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比例。若公司层面当年度绩效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公司层面当期解锁比例×解锁系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C等级划分为3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所有考核对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	金鹰国策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鹰成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	金鹰行业优势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金鹰大中华优势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	金鹰元禄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鹰策略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金鹰特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金鹰核心资源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	金鹰泓利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金鹰元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8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金鹰产业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金鹰改策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金鹰元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4	金鹰元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金鹰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174,4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6%）的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4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6%）。

2.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是基于股东松堡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自愿性承诺。

3.股东松堡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4,407 1,174,407	0.66%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减持价格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股东自愿减持	根据减持计划确定	≤1,174,407	≤0.66%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10点。

（六）会议期限：2026年9月15日10:00-12:00。

（七）出席对象：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8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交易文件签订和履行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人员数量并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非法人合伙企业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印章并由前项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6. 非法人合伙企业委派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806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联系人：刘红强；联系电话：010-82890758；传真：010-82790052

（二）会议费用：自理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94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参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派息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504,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40,000股后的652,564,156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51,283.12元。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参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3,051,283.12元/654,504,156股=0.0199407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19940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654,50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90,083.12元，不送红股，也不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按公司总股本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合计回购股份1,940,000股，导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40,000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504,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40,000股后的652,564,156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51,283.12元。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40,000股后的652,56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个人的现金股息资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98,800股份数为基数（即699,578,636股），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0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4,197,471.82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转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分红派息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即0.059914元（4,197,471.82元-700,577,436股*10）（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因此，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59914元/股）。

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年内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0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4,197,471.82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转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8,800.00股后的699,578,6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个人的和证券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0.05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本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惠升和凤地债债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民混合中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睿兴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诚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顺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证红利指数基金A类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顺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6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g.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示如下：

1.长安宏策略混合理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福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鑫盛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悦消费驱动型定期开放投资基金

20.长安鑫瑞消费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